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張瑞紋
電話：(02)25505500
電子郵件：009185@webmail.customs.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103101861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熱敏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業經本部於本(103)年8月20日以台財關字第10310186113號公告有關傾銷部分之最後調查認定結果，請繼續完成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本年8月5日第186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傾銷最後調查認定，除樂凱華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愛克發(無錫)印版有限公司、富士膠片印版有限公司、富士膠片印版(中國)有限公司、柯達(中國)圖文影像有限公司、成都星科印刷器材有限公司等涉案廠商無傾銷事實外，中國大陸其他涉案廠商傾銷差率為18.7%。旨揭公告副本諒達。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14/08/20 10:31:02

103.8.20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10300020430



歸檔案件清單

1、應用限制： (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

2、頁數： 頁

3、附件註記(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單位)： // // // // //

附件媒體型式：1紙本2底片3微縮片4幻燈片5磁片6磁帶7光碟8錄音帶9錄影帶
A.工程圖檔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

單位：頁、件、卷、條、其他